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位点名称：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

专业代码：1351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办《关于开展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5]34号)、《关于转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6]6号)和《关于转发〈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稿)〉的通知》(学位办[2010]22号)的文件精神，特制定全日制艺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适应上海乃至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掌握艺术设计专业相关领域专门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技能，具有较强的融通能力和创新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技术型艺术设计人才。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及政府等部门所需要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艺术设计活动策划和组织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研究方向

1. 景观与室内设计
2. 视觉传达与交互设计
3. 产品与陈设艺术设计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的学习方式，一般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突出本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艺术设计实践并进行专业实践与学术考核。完成课程学习后，根据不同设计创作领域，进行作品展示，并通过毕业创作、设计和论文答辩。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研究生课程分公共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总学分应不少于50学分(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16课时为1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占60%以上，公共课不少于8学分，专业必修课与专业实践课)不少36学分，选修课不少于6学分。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及课程选择必须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开展。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艺术设计领域）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是否实践课程	专业方向	课时/学分	开课学期					任课教师	备注
						1	2	3	4	5		
公共课（8学分）	DG280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2		2				马教部	8学分(必修)
	DG1102004	通用学术英语1			32/2	2					外语学院	
	DG1102005	基础外语II			32/2		2				外语学院	
	DG0902001	公共艺术设计	是		32/2	2					艺术学院	
学位课	DZ0902003	图形设计学	是		32/2	2					艺术学院	≥8学分
	DZ0902004	中外建筑史		1	32/2	2					艺术学院	
	DZ0902005	室内设计	是	1	32/2	2					艺术学院	
	DZ0902006	景观设计	是	1	32/2	2					艺术学院	
	DZ0902007	媒体视觉表现	是	2	32/2	2					艺术学院	
	DZ0902008	交互设计	是	2	32/2		2				艺术学院	
	DZ0902009	品牌设计与策略		2	32/2		2				艺术学院	
	DZ0902010	产品设计策略		3	32/2	2					艺术学院	
	DZ0902011	文创产品设计	是	3	32/2	2					艺术学院	
	DZ0902012	用户体验设计	是	3	32/2		2				艺术学院	

非 学 位 课 专业选修课(28学分)	NX0902007	材料构造与专项模式	是	1	32/2		2				艺术学院	≥6学分
	NX0902010	设计过程与表现	是	1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13	室内外环境一体化设计	是	1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14	中外景观比较		1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04	城市景观导视系统设计	是	1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15	字体创意设计	是	2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16	纸品设计	是	2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09	信息与图表设计	是	2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17	设计实践	是	2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18	可持续设计实践	是	3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19	产品数字化设计	是	3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20	传统手工艺研究与实践	是	3	32/2		2				艺术学院	
	NX0902021	产品考察分析	是	3	32/2		2				艺术学院	
学分) 实践环节 (必修28	B0902001	校内课题设计与创作	是		32/2	2					艺术学院	指定课题调查与研究

	B0902001		是		32/2		2				艺术学院	指定项目设计与创作
	B0902001		是		32/2		2				艺术学院	课程或学术参与度
	B0902002	专业实践	是	1 、 2	16 学分			8	8		艺术学院	≥1 年
	B0902003	开题报告	是		1 学分			1				
	B0902004	参展	是		2 学分			1	1		艺术学院	举办不少于 2 次内容的专门展示(第 3 学期、第 5 学期举办)
	B0902005	专题讨论沙龙主讲	是		2 学分	1	1				艺术学院	第 1 学期、第 2 学期分别举办 2 次
	B0902006	观展或讲座	是		1 学分	1						≥20 次(在读期间累计,且参加学术讲座次数不少于 10 次)

注：1. 景观与室内设计 2. 视觉传达与交互设计 3. 产品与陈设艺术设计

六、考试要求

课程学习和各种教学实践环节，均须按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公共必修课程的考核一律采用考试方式。专业必修、选修课程的考核分别为考试或考查两种。专业实践课程采用审核考查方式。

考查主要依据平时完成作业（包括读书报告、专题讨论、文献阅读、艺术实践的数量和质量）的情况进行，并由指导老师或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和考查结果，记入学习档案。

考核（考试或考查）均以百分制记分。考核不及格应当由本人写出补考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允许补考一次。整个学习期间，补考不及格超过一门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取消申请艺术硕士学位资格。

七、开题报告

为保证毕业作品及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入学第三学期应进行开题报告会。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首先把握该领域及方向发展前沿，做好选题工作，应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范围内，选择具有一定的难度，且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有一定作用，在学术上有一定理论价值的课题。围绕毕业作品及学位论文主题搜集有关文献资料并明确毕业作品制作计划，撰写文

献综述等内容，完成开题报告书。在硕士点导师组统一安排的开题报告会上作公开报告、答辩，经审核通过者获得必修环节对应学分，并进入学位论文工作环节。

八、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实践训练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保证。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1年的专业实践，研究生须在完成课程学习计划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

专业实践特指：1.从事导师主持、科技处认定的在研横向课题，该课题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且经常走进对接企业接触实践；2.进入学校认可的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完成企业需求课题等。具体参考《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实践环节要求及考核办法》。

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与学校签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计划表”。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不少于5000字）并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所在学院第四学期末组织校内外专家参加专业实践专题报告会，由学生本人汇报本人的专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均以百分制记分评定成绩。

专业实践企业必须是具有正规生产或经营资质的正常运营的企业，以江浙沪区域相关设计企业为宜。企业必须和学院签署联合培养协议负责安全、教育和实习等义务，否则学院不予认定。

九、中期考核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举行中期考核。由导师组成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及实践情况、开题报告等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本着公平、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研究生做出评价，评定成绩，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确有困难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所有学生必须主持完成至少一次学术沙龙报告；至少需要参加院内组织的学术沙龙或学术讲座2次。作为中期考核的必要条件。由导师根据学院出勤记录负责进行考核和评价，没有进行主持学术沙龙报告的学生，中期考核视为不合格。在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学生提供在合作培养单位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沙龙的证明材料（表1），由校外合作导师签名后，校内导师审核签名才能被认可。

十、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修满规定学分后，须参加毕业考核。毕业考核包含实践作品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实践作品展示是艺术硕士实践与专业能力呈现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水平，是毕业考核的主要方面。各学科领域及专业方向须做出具体要求。学生在学期间，按各领域方向培养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举办或参加不少于两次的不同内容展览，含统一参加第五学期学校组织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实践作品展。

学位论文是艺术硕士基础艺术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的具体体现，是硕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且不少于6000字。

一. 基本要求：

- (1) 从事学位论文（毕业作品和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1年。
- (2) 学位论文（实践作品展示和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
- (3) 学位论文（实践作品展示和学位论文）进行过程中，必须通过中期检查才能进入最终的学位申请和答辩环节。
- (4) 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楚、立论正确、分析严谨、数据可靠、言简意赅、图表清晰、层次分明、格式规范，能体现艺术硕士扎实的艺术理论素养、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5) 学位论文具体格式参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执行。

二. 论文内容:

(1) 综述课题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国内外现状、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出论文的创新性，应与专业实践结合，应是对学位作品的创作思考和理论诠释。

(2) 学位论文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文献阅读和调研、开题报告、科学研究、论文撰写、论文送审和论文答辩。

三. 论文（及实践作品）答辩

凡通过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及实践作品展示）工作的硕士生，经导师及导师组审核，认为论文（及实践作品展示）符合答辩要求的，可以组织论文（毕业设计作品）评审答辩，答辩委员会一般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和企业高级专家3—5人组成，负责审查毕业实践作品及展示、学位论文和答辩陈述水平。规定程序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毕业作品设计应在答辩前公开展示，以版面和实物、模型形式完成。各研究方向要求均有如下要求：要求针对一定研究课题（含实际课题）而设计与实物制作，是对问题开展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认识和创意性研究成果表达。具体包括设计方案和模型及展板等。

十一、学位授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修满规定学分，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专业考核和毕业答辩者，先经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艺术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学位评定条例》执行。

表 1：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信息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学术沙龙题目			
学术讲座题目			
观看展览名称			
参加会议名称			
主持人		是否本人	是() 否()
组织机构		是否校内	是() 否()
地点		时间	
报告的主要内容 (不少于 300 字, 不够可加页, 并提 供盖章的学术会议 通知或其他参会证 明及照片)			
校内导师签名		校外导师签名	
二级学院意见			